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主持，监事余晓先生、胡嘉女士、尚文先生、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时结合过去三年的良好合作情况，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并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长虹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